

项目编号：30474-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武汉旌美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能源管理体系（ENMS）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周文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周文

组 员：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文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0-N1QMS-2226478 2020-N1EMS-2226478 2020-N1OHSMS-2226478	Q:29.07.01,29.07.02,29.07.08 E:29.07.01,29.07.02,29.07.08 O:29.07.01,29.07.02,29.07.0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戴树林、林艳红、黄文吉、林守波、戴志文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T/CCAA 29-201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06月06日 上午至2023年06月09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E: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的活动

S: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7 栋 32 层 4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7 栋 32 层 4 室；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三金华都 B2 栋 2604；

经营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7 栋 32 层 4 室；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三金华都 B2 栋 2604；

固定多场所（仓库）：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环湖路特1号凌峰工业园1栋二楼；租赁合同期限：2020.9.21.-2025.9.20.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采购部/Q7.1.5;销售部/ES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年6月15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6月1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强制检测计量器具的控制;ES的运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 and 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基本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加强遵守合规义务等风险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暂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1年5月8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2年11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覆盖审核范围,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覆盖注册地址及仓库地址,有效期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产品采购→入库储存→按需求配送→客户验收→售后服务；识别的特殊过程：销售过程。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武汉旌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7 栋 32 层 4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志文。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酒店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依据 GB/T19001-2015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2015 idt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产品特性，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确保在满足国家法规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顾客要求、企业的经验和资源状况，以过程方法模式，识别公司的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采用 PDCA 循环的管理方法。重点识别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及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实现过程、关键过程及其相互作用。通过把管理的过程方法原则和系统方法原理相结合，实现企业的全面管理。

---在管理手册中建立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和目标，基本适宜。

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针：

提供优质产品服务，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创建绿色文明环境，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遵循环境法规，立足污染预防，追求节能低碳，创建环保品牌； 倡导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健康，和谐持续发展，彰显社会责任。

——Q E S 方针与公司战略相适宜。

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交付产品合格数/产品交付总数*100%	每月
销售抽检产品合格率≥98%	抽检产品合格数量/抽检产品总数×100%;	每季度
顾客满意率≥85%	顾客满意度调查项目分数总和/调查客户数量*100 分×100%	每年



固废分类收集合规处理率 100%。	按分类次数/总处理次数×100%	每 月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 月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 月
交通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 月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通过各种形式对管理目标和指标进行宣传；

---管理目标、指标要在部门进行分解、展开，定相应的管理方案、确保总目标的实现；

---在管理评审做出决策时或管理体系运行发生变化时，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对管理方针、目标进行修订，以满足顾客、法律法规的要求。

——目标可测量。

---管理评审中对适宜性进行评审。

——管理方针、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基本有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策划了《销售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销售管理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等。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要求的确定/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控制
负责人介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星级酒店，主要提供新鲜及冷冻的猪肉、牛肉、鱼肉等食材，公司不进行加工过程。销售及采购人员工作时间为 5:00-20:00，主要工作为按订单到市场采购及送货，拜访客户及收款、整理账务等；行政人员工作时间 8:00-17:00，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行政工作、拜访客户及收款、整理账务等。公司为灵活工作制，即员工完成工作后时间自己安排。

1、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实现过程：产品采购→入库储存→按需求配送→客户验收→售后服务。

2、编制了服务提供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人员礼仪、职业道德标准，营销理念、技巧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办法等。

3、策划的记录表格有：废品处理记录、水电使用记录、环境安全检查记录、环境及职业健康交流记录表、灭火器检查记录表等；采购订单、收货记录单、入库单等使用甲方酒店的固定表格。

4、客户沟通：

售前：通过拜访，客户及朋友介绍认识潜在客户，运用沟通技巧向客户介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售中：通过电话、微信同客户商定品种、数量、订单变更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等。

售后：同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听取反馈意见，改善产品和服务。

5、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及其评审：提供有客户台账，客户包含万豪酒店、中南花园酒店、康悦酒店等。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时间、验收、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

6、订单确认：顾客通过电话、邮件向公司传递订单信息，销售部按订单信息在市场进行采购，如无法完成则通过电话、微信同顾客进行订单变更的确认。

7、采购、送货及验收：销售部配置有一辆面包车专门送货，车辆运行状况良好，提供有送货单及客户收货单，销售人员在接到酒店订单信息后去市场进行采购，大批量的产品由下游的客户直接送往上游酒店，零散小批量的食材、调料由公司车辆配送。



8、外包过程控制：公司的冷冻产品冷链运输外包给武汉奇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有与奇居商贸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及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9、提供有“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内容包含规范文件确认、人员能力确认，设备能力确认。确认人员意见：过程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上述情况属实。林守波，刘志鹏；2023年3月26日

10、现场查看，办公场所基本整洁，干净卫生，有空调及电扇调节室温，走道通畅，无线路胡乱搭接、无明显安全隐患，门口配置消防栓，生活废水通过住宅下水排放。

11、仓库现场观察：

废水管控：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道排放。

废气管控：无废气排放。

噪音：无工业噪音。

固废：废包材放置园区指定处置点。

12、公司策划编制有火灾应急预案，其中对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演练、事故报告及联络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预案内容基本适宜；并在2023年1月开展了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活动。

13、编制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获取、识别与更新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对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和应用进行规定，规定了对本公司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的要求。提供了2022年12月3日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表”、“合规性评价报告”，针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中的适合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遵循情况的合规性评价，评价结果均为合规。

14、仓库用于贸易的需强制检测的2台电子秤未进行定期校准检定，已开具不符合项。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策划有《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组织对内审进行了策划，并于2023年4月11-12日进行了内部审核，覆盖了全部部门，内审提出的不符合，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建立管理体系至今进行管评一次，公司在2023.4.28..计划，2023.4.29.实施了管理评审活动，所有职能部门参与，基本符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不采购、不销售不合格的产品，如遇运输及存储不当导致的不合格产品一律退货或作废处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办公场地泛海国际 SOHO 城写字楼 516 平，三金华都 159 平，仓库约 1800 平；配置有电脑、打印机、冷冻库、面包车等生产设备和电子秤等监视测量设备，以及消防栓、灭火器，分类垃圾箱等环境安全设备；管理人员及销售采购人员经验丰富，员工接受过 QES 方面知识的培训；策划有全套 QES 管理体系文件。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编制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规定了人力资源配备、培训计划与实施，考核与认可等予以规定。

企业配置了适宜的人员：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等；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体系运行要求；现场确认该企业未涉及到特殊作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

——编制了“员工能力评定表”，对副总经理、管代、各部门负责人在教育、培训、技能、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能力评定。人员能力满足要求。

——企业员工目前 25 人，具有多年酒店销售工作经验，满足经营需要。

3) 信息沟通:

——企业在《管理手册》中规定沟通的方式，对体系有效沟通的要求做了规定：

——内部沟通的方式包括例会、协调会等会议、讨论、培训；电话和布告栏、板报；互联网和电子邮件等。

——外部沟通：以文件、汇报材料、会议等形式，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协商、交流，并将有关协商和信息交流的安排通报相关方；当相关方要求就品质问题等答复时，将处理结果通告对方。

——现场查阅内部交流：方针、目标完成情况、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不符合信息等。

销售部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与相关方就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策划了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以下层次：

1. 管理手册 JM/SC-2022 版本号为 A/0，生效日期为 2022. 11. 1，由总经理批准（含质量方针、目标）

2. 程序文件汇编 JM/CX-2022 版本号为 A/0，生效日期为 2022. 11. 1，由财务部制定，含 28 个文件，包括标准要求的程序。



3. 作业文件汇编包括：岗位任职要求、销售管理规范、产品采购要求与检验标准等 15 个文件。

4. 保留了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记录。

5. 对外来文件进行了识别收集，现场提供有包括收集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40945-2021 畜禽肉质量分级规程等，经常网上查阅、及时与顾客沟通确保最新版本。

变更：暂无记录。

作废：暂无记录。

——提供了“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所有文件均由财务部发放，发放有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等文件。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E：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武汉旌美食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